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74號

原告 石氏孝

被告 盈喬企業社即洪喬韋

被告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佰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以113年度救字第5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1,295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3,473元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3,473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